



# 三信商業銀行 存款業務異動申辦書

原單據號碼：\_\_\_\_\_

請准予申辦人辦理下列事項(可複選)：

- 帳戶種類 \_\_\_\_\_ 帳號 \_\_\_\_\_ ; 存單形式  一般定存  無存單定存(含綜存) \_\_\_\_\_
- 外匯結清帳戶 /  支存結清帳戶，切結事項詳見背面約定暨注意事項第6項。
  - 參照右列帳戶印鑑： 存款第 \_\_\_\_\_ 號，印鑑異動時亦一併更換；銷戶時，原參照使用印鑑應另留存 /  終止，續勾選申辦事項5。
  - 存摺掛失止付、毀損  補領新存摺； 逕予解約不補發。
  - 存單掛失止付、毀損  補領新存單；新單據號碼：\_\_\_\_\_； 逕予解約不補發； 申請變更為無實體存單不補發實體存單(詳背面確認無誤後蓋原印鑑)。
  - 印鑑更換 /  印鑑掛失兼更換。支票存款另填『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書』。
  - 印鑑掛失逕予解約不另行變更，切結事項詳見背面約定暨注意事項第7項。
  - 禁止使用自動化設備交易動用【 綜合存款  理財  透支】授信額度 /  終止。
  - 掛失後找回： 存摺 /  存單 /  印鑑 /  金融卡 /  解除鎖卡並重設密碼 /  其他 \_\_\_\_\_
  - 綜合存款業務 /  終止。  
新臺幣設質額度：以全部設質定存金額之一定金額 \_\_\_\_\_ 元(大寫)為限，  
外匯設質額度：以全部設質定存金額之一定成數 \_\_\_\_\_ %為限，若無填寫詳依背面第五項辦理。
  - 定期自動轉息，轉入 \_\_\_\_\_ 存款，帳號：\_\_\_\_\_ 號 /  終止。
  - 零存整付存款(僅限臺幣戶)自動扣款，扣款帳戶：\_\_\_\_\_ 存款 \_\_\_\_\_ 號 /  終止。
  - 於支票存款帳戶餘額及可透支額度不敷支付票款時，逐筆授權轉帳至本人支票存款帳戶第 \_\_\_\_\_ 號以支付票面金額 /  終止。
  - 定期性存款到期處理約定方式：  
 自動解約，本息存入帳戶(限無單)。  
 自動轉期：次數  不限  限轉 \_\_\_\_\_ 次(無單自動轉期到期後，自動解約入戶)。  
方式  本息併轉  本金轉期。  
續存條件：(以下限已申請自動轉期之無存單定存者勾選)  
種類： 依原存單條件(限整存整付、存本取息及定期存款者勾此選項，勾選本項以下免填)。  
方式： 整存整付  存本取息  定期存款。  
利率：依  貴行牌告  固定  機動 利率計息。  
存期：\_\_\_\_\_ 個月。  
 不自動處理。
  - 定期性存款原  實體  無實體存單，申請變更  無實體  實體存單(詳背面)，核對/領取無誤後請蓋原印鑑。
  - 電子帳單(詳見背面約定暨注意事項第10項)  
 申請 /  終止 綜合往來對帳單(E-mail信箱如右) E-mail信箱：\_\_\_\_\_ (須成功回覆本行寄發之確認函方生效)  
 變更 E-mail信箱如右(原 E-mail信箱立即撤銷)
  - 曾拒絕 貴行業務之行銷，現恢復得為行銷之目的而利用申辦人之個人資料。
  - 辦理下列事項係申辦人意願，若因而發生任何糾紛，概由申辦人負責。  
(1)  聯名戶權利及利息歸屬：  
聯名人 \_\_\_\_\_ 比率 \_\_\_\_\_ %，聯名人 \_\_\_\_\_ 比率 \_\_\_\_\_ %。  
(2)  免寄對帳單  恢復寄發對帳單。  
(3)  存款不計息  恢復存款計息。  
(4)  各項交易限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恢復一般戶。  
(5)  帳戶止付  恢復正常交易。
  - 扣繳憑單(僅限非個人戶申請)  
 恢復寄發扣繳憑單  免寄扣繳憑單。
  - 彙總登摺  合併(未登摺交易超過100筆時，自動合併為一筆登摺，並仍可申請列印或使用網銀查詢交易明細)。  
 不合併。
  - 更換代表人 /  更換戶名 /  更換統一編號。

原戶名 (含代表人)	新戶名 (含代表人)
原統一編號	新統一編號

## 20. 基本資料變更(含信託帳戶基本資料一併變更)：

更改資料項目	戶籍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機		
	職業別/行業別	任職機構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3.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台照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辦人簽章：\_\_\_\_\_

本人已詳閱背面約定暨注意事項(如印鑑掛失請蓋新印鑑)

## 【約定暨注意事項】

1. 申辦人申請基本資料之異動經 貴行核准，適用 貴行全行客戶基本資料檔之變更。
2. 存摺 / 單掛失止付：  
上列存單（摺）業已喪失，特聲明作廢請即准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所有申請掛失止付一切手續當遵照 貴行存單（摺）掛失止付辦法辦理。申辦人如為不實之申請（包括補領新存摺 / 存單）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由申辦人擔負賠償責任與 貴行無涉。辦理可轉讓定期存單掛失，應於申請掛失止付日起五日內，依法提出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不生掛失止付之效力。
3. 印鑑更換、掛失止付並更換、更換戶名、更換身分證字號、更換代表人：
  - (1) 上列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圖章業已喪失，特聲明作廢，即請 貴行先為掛失之登記，至所有申請掛失止付一切手續當遵照 貴行印鑑圖章掛失止付辦法辦理。申辦人如為不實之申請（包括更換新印鑑）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由申辦人負擔賠償責任與 貴行無涉。
  - (2) 申辦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號，茲因戶名/身分證字號更換，對留存 貴行之提取存款用印鑑應申請更換，特附上新印鑑卡壹份及有關證照影本，並請將原存印鑑代為註銷自指定日起改用新印鑑為憑，但如有新印鑑啟用之日仍用舊印鑑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 貴行不負責任（在該日以後如有該日以前用舊印鑑所簽發之支票依票據法第二二條之規定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又申辦人前在 貴行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 (3) 申辦人前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如上列），代表人擬更換，爰特檢附新證照及新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各壹份，另檢同新印鑑卡（如印鑑更換申請），自指定日起啟用。又申辦人在代表人更換以前與 貴行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等繼續有效。
  - (4) 申辦人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查詢及報送申辦人信用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4. 定期性存款：
  - (1) 自動轉期
    - ① 轉期存款利率以轉期日 貴行規定利率為準。
    - ② 轉期存款種類、期限及利率種類（固定/機動），除另有約定外，依原條件續存。
    - ③ 轉期存款明細均以 貴行記載為準，存單解約取款應憑原存單辦理。
    - ④ 存單經質借後，借款本息尚未完全清償前，自動轉期約定即予終止。
  - (2) 自動轉息
    - ① 自動轉息（或本息）手續以存單契約到期為止。但已申請自動轉期者，不在此限。
    - ② 存單倘有質借時，自動轉息（或本息）隨即停止，俟質借本息清償後始予恢復（綜存質借不在此限）。
5. 綜合存款：設質額度若無特別約定，新臺幣及外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 98.5% 為限額。
6. 支存結清帳戶：  
茲切結在 貴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上列）所領用之空白支票已全部簽發，日後若有糾紛發生概由申辦人負完全責任。
7. 結清銷戶切結：  
申辦人向 貴行申請結清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帳號，因原留印鑑掛失，同意 貴行以本申辦書逕自辦理結清事宜（印鑑掛失以本申辦書留存之簽章為憑）。如有不實申請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均由申辦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
8. 終止  
申辦人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 貴行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或經 貴行研判申辦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 貴行得立即終止雙方所簽立之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得收回作廢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9. 支票存款逐筆授權轉帳：
  - (1) 申辦人瞭解本項服務須於 貴行特定支票背面指定位置上簽署支票存款帳戶發票之印鑑為特定之轉帳指示，申辦人得為或得不為轉帳指示，但不可更改或變動該特定指示內容，且該項指示係為不可撤銷之指示。 貴行保留得隨時無預先通知申辦人而停止或增減本服務範圍之權利。
  - (2) 申辦人於同一營業日逐筆授權轉帳之合計額，同意 貴行以一筆轉帳或依 貴行帳務處理方式為之。
10. 電子帳單：
  - (1) 綜合往來對帳單定期於每月十日前寄送。
  - (2) 本行派員固定或不固定收付款項之帳戶，除另有約定外，仍會每月至少寄發一次紙本對帳單。
  - (3) 貴行於申辦人申請本服務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帳單申請確認函」至申辦人申請填寫之電子信箱，申辦人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審閱並回函確認，否則視為不同意，本次申請自動失效，申辦人若需再使用本項業務時需向 貴行重新申請。
11. 其餘未約定相關事項，均適用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規範。